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8771-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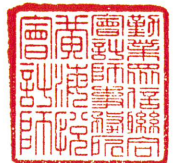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5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1,732,755,576		96.21	\$1,208,753,414		81.14
銀行存款	70,381,122		3.91	284,341,410		19.09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22,155,259		1.49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		-	96,250		0.01
應收利息	10,596		-	34,934		-
資產合計	<u>1,803,147,294</u>		<u>100.12</u>	<u>1,515,381,267</u>		<u>101.73</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24,038,360		1.62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648,499		0.09	1,369,319		0.09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28,001		0.01	196,662		0.01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81,291		0.01	-		-
其他應付款	114,683		0.01	111,565		0.01
負債合計	<u>2,072,474</u>		<u>0.12</u>	<u>25,715,906</u>		<u>1.73</u>
淨 資 產	<u>\$1,801,074,820</u>		<u>100.00</u>	<u>\$1,489,665,361</u>		<u>100.00</u>
淨資產－A 類型	<u>\$1,506,764,288</u>			<u>\$1,157,623,368</u>		
－I 類型	<u>\$ 294,310,532</u>			<u>\$ 332,041,993</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 類型	<u>64,175,675.4</u>			<u>73,149,752.8</u>		
－I 類型	<u>8,857,728.3</u>			<u>14,929,147.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 類型	<u>\$ 23.48</u>			<u>\$ 15.83</u>		
－I 類型	<u>\$ 33.23</u>			<u>\$ 2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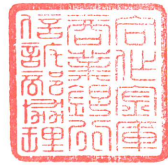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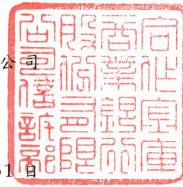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創業投資基金

詳見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 金 額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 票						
上市股票						
中 國						
1590 亞德克-KY	\$ -	\$ 14,896,000	-	0.01	-	1.00
台 灣						
1102 亞 泥	-	3,485,000	-	-	-	0.24
1215 卜 蜂	-	9,732,690	-	0.04	-	0.65
1216 統 一	-	61,938,000	-	0.02	-	4.16
1301 台 塑	-	10,763,200	-	-	-	0.72
1476 儒 鴻	-	30,225,500	-	0.02	-	2.03
1477 聚 陽	-	40,542,000	-	0.07	-	2.72
1513 中 興 電	-	78,355,200	-	0.24	-	5.26
1605 華 新	-	22,986,400	-	0.01	-	1.54
2014 中 鴻	-	18,163,250	-	0.05	-	1.22
2049 上 銀	23,500,000	-	0.03	-	1.31	-
2059 川 湖	63,980,000	-	0.07	-	3.55	-
2204 中 華	53,110,000	-	0.08	-	2.95	-
2308 台 達 電	-	69,906,000	-	0.01	-	4.69
2327 國 巨	-	13,981,000	-	0.01	-	0.94
2330 台 積 電	-	42,159,000	-	-	-	2.83
2345 智 邦	52,300,000	59,094,000	0.02	0.04	2.90	3.97
2368 金 像 電	76,300,000	41,716,080	0.07	0.10	4.24	2.80
2376 技 嘉	21,280,000	9,798,000	0.01	0.01	1.18	0.66
2382 廣 達	26,940,000	-	-	-	1.50	-
2383 台 光 電	95,500,000	-	0.08	-	5.30	-
2454 聯 發 科	45,675,000	31,875,000	-	-	2.54	2.14
2455 全 新	44,940,000	-	0.15	-	2.50	-
2606 裕 民	-	21,432,600	-	0.05	-	1.44
2610 華 航	16,237,500	-	0.01	-	0.90	-
2618 長 榮 航	-	13,680,900	-	0.01	-	0.92
2748 雲 品	4,576,000	-	0.05	-	0.25	-
2884 玉 山 金	623,921	560,389	-	-	0.03	0.04
2886 兆 豐 金	32,575	28,402,289	-	0.01	-	1.91
2891 中 信 金	-	33,127,900	-	0.01	-	2.22
2912 統 一 超	-	45,152,000	-	0.02	-	3.03
3008 大 立 光	43,050,000	12,240,000	0.01	-	2.39	0.82
3017 奇 鋐	118,784,500	-	0.09	-	6.60	-
3023 信 邦	-	7,425,000	-	0.01	-	0.50
3034 聯 詠	-	51,742,000	-	0.03	-	3.47
3035 智 原	-	47,737,500	-	0.13	-	3.21
3037 欣 興	-	22,200,000	-	0.01	-	1.49
3533 嘉 澤	107,582,080	20,911,016	0.09	0.02	5.97	1.40
3653 健 策	92,280,000	18,825,000	0.09	0.04	5.12	1.26
3661 世 芯-KY	147,375,000	-	0.06	-	8.18	-
3711 日 月 光 投 控	-	27,418,800	-	0.01	-	1.84
3715 定 穎 投 控	49,305,000	-	0.21	-	2.74	-
4919 新 唐	-	45,770,000	-	0.09	-	3.07
6285 啟 碁	-	14,190,400	-	0.05	-	0.95
6669 緯 穎	27,375,000	-	0.01	-	1.52	-
8996 高 力	33,450,000	-	0.17	-	1.86	-
9910 豐 泰	-	30,768,500	-	0.02	-	2.07
9958 世 紀 銅	17,450,000	-	0.04	-	0.97	-
上市股票小計	<u>1,161,646,576</u>	<u>1,001,200,614</u>			<u>64.50</u>	<u>67.21</u>
上櫃股票						
台 灣						
3529 力 旺	110,250,000	-	0.06	-	6.12	-
4147 中 裕	-	36,410,500	-	0.20	-	2.44
5009 榮 剛	-	47,849,200	-	0.28	-	3.21
5274 信 聯	127,920,000	-	0.11	-	7.10	-
5425 台 半	-	42,145,600	-	0.22	-	2.83
5483 中 美 晶	-	23,575,500	-	0.03	-	1.58
6488 環 球 晶	17,610,000	-	0.01	-	0.98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6510 精測	\$ 33,840,000	\$ -	0.18	-	1.88	-
6643 M31	110,770,000	37,474,000	0.30	0.26	6.15	2.52
8069 元太	44,719,000	-	0.02	-	2.48	-
美國						
4966 譜瑞-KY	<u>126,000,000</u>	<u>20,098,000</u>	0.13	0.03	<u>7.00</u>	<u>1.35</u>
上櫃股票小計	<u>571,109,000</u>	<u>207,552,800</u>			<u>31.71</u>	<u>13.93</u>
股票合計	1,732,755,576	1,208,753,414			96.21	81.14
銀行存款	70,381,122	284,341,410			3.91	19.0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2,061,878</u>)	(<u>3,429,463</u>)			(<u>0.12</u>)	(<u>0.23</u>)
淨資產	<u>\$ 1,801,074,820</u>	<u>\$ 1,489,665,361</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綱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 1,489,665,361	82.71	\$ 2,611,174,365	175.29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44,963,817	2.50	42,292,034	2.84
已實現股票股利（附註三）	341,250	0.02	740	-
利息收入（附註三）	608,152	0.03	341,677	0.02
其他收入	400	-	2,688	-
收入合計	45,913,619	2.55	42,637,139	2.86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8,157,114	1.01	19,547,106	1.31
保管費（附註五）	2,615,501	0.15	2,766,265	0.19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60,719	-	34,086	-
會計師費用	225,300	0.01	214,500	0.01
其他費用	455	-	989	-
費用合計	21,059,089	1.17	22,562,946	1.51
本年度淨投資利益	24,854,530	1.38	20,074,193	1.3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09,033,687	6.06	233,362,843	15.6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77,270,197)	(26.50)	(209,109,805)	(14.04)
收益分配（附註九）	-	-	(428,503,026)	(28.77)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	271,635,533	15.08	(215,402,651)	(14.46)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附註三）	383,155,906	21.27	(521,930,558)	(35.04)
年底淨資產	\$ 1,801,074,820	100.00	\$ 1,489,665,36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 綱



總經理：林欣怡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暨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以國內上市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

本基金原為封閉式基金，總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於 82 年 2 月 9 日開始投資營運，同年 3 月 26 日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將本基金更改為開放式並終止上市，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 103 年 2 月 19 日起終止上市。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A 類型及 I 類型發行，A 類型即上述原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增加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若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依本基金契約約定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予分配收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5 日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市及上櫃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股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股利

投資於國內取得之資本公積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僅註記股數，處分時則依處分差價計入資本帳戶；投資於國內取得之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按面額計入資本帳戶，處分時則將其相當於面額部分自資本帳戶轉列當期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0% 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依下列方式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I 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3 億元（含）以下時，係按該類型之淨資產價值 0.60% 計算；逾新臺幣 3 億元時，係按該類型之淨資產價值 0.50% 計算。

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均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價值之 0.15% 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六、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各項投資收益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 科目 %	金	額	佔本 科目 %
富邦投信	\$	<u>1,648,499</u>	<u>100</u>	\$	<u>1,369,319</u>	<u>100</u>

2. 經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本 科目 %	金	額	佔本 科目 %
富邦投信	\$	<u>18,157,114</u>	<u>100</u>	\$	<u>19,547,106</u>	<u>100</u>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本 科目 %	金	額	佔本 科目 %
富邦證券	\$	<u>1,390,617</u>	<u>-</u>	\$	<u>2,738,365</u>	<u>-</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

九、可分配收益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已實現股票股利、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以及扣除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支付之成本及費用後淨額。

每年度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之，但可分配收益低於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2.5% 或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低於面額時，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於當年度不予分配；如本基金達到前述分配標準時，可分配收益之總額，未超過該會計年度終了時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0% 部分，應予發放，惟可分配收益總額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20%（含 20%）時，其超過部分不予分配，累積至次一年度分配之。

本基金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 112 年度不予分配收益，111 年度已分配收益明細如下：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已分配收益總額
111年度	111.5.25	<u>\$428,503,026</u>

除息日為收益分配基準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另本基金之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全部併入該類型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十、交易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交易手續費	<u>\$ 6,042,391</u>	<u>\$10,395,579</u>
交易稅	<u>\$10,302,285</u>	<u>\$18,136,643</u>